

关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债券简称为24两江产业MTN002(科创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发行期限5年,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77号),并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两江产业MTN002(科创票据),债券代码:102482377.IB,发行金额10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期发行金额10亿元,其中8亿元通过股权投资形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2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补充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补充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0亿元。

(二)募集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形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通过直投股权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金额8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0亿元。

表1股权投资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方式	计划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1	A汽车产业链企业	高端制造	股权投资	17.80	8.00	8.00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发行人承诺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行应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

发行人承诺本次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产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部分，仅限于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包括定增），且单笔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对该企业总投资的60%。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承诺拟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承诺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科创类用途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

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拟投资企业出现不能满足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可另行选择其他标的企业，并由主承销商对拟变更的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出具专项说明，并向投资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若此次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交易终止，该中期票据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注册额度、提前偿还、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并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发行人承诺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行应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

发行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123907965610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星光支行

账号：8111201012600686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83010078801000008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114487919506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账号：500001090000000112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39500180809587790

(本页为《关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